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停車場收費暨管理要點

103年11 月25 日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3(255)次行政會議 暨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年9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(266)次行政會議

暨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

暨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師生安全及校園秩序,加強車輛進入 校園之管理,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停車場收費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

- (一)校園:指本校校區。
- (二)車輛: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、機車、慢車、腳踏車或其他大型及 施工用車輛。
- (三) 警衛:指警衛保全人員。

三、校園車輛管理單位及職責如下:

- (一)總務處:教職員工(含兼任教師)及洽公、訪問、送貨之車輛。
- (二)學務處:學生機車及腳踏車,其管理及處分規定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
四、本校核發之通行證,其種類如下:

- (一) 汽車、機車及腳踏車通行證: 為總務處統一製發,供教職員工使用之汽車、 機車及腳踏車通行證。
- (二) 臨時汽車通行證:為總務處統一製發,供洽公、訪問、送貨、搬運行李等車 輛換發之通行證。
- (三)學生機車及腳踏車通行證:由學務處辦理。
- 五、第四點所列通行證,應以顏色、型式或其他方式做區分。
- 六、機車須以感應卡感應始能進入停車場, 感應卡型式如下:
 - (一)教職員工:以教職員工服務證進行刷卡設定,由總務處辦理。
 - (二)學生:以學生證進行刷卡設定,由學務處辦理。
 - (三)其他人員:包含兼任教師、計畫助理、推廣課程學員等,借用臨時卡威應刷卡,並 於學期結束、離職、課程結束後歸還,如有遺失或毀損需繳交工本費新臺幣100元

七、汽車收費標準如下:

- (一)教職員工汽車,每學年收費1000元;預計翌年2月1日前退休者以500元收費。
- (二)本校兼任教師、實習指導教師及社團指導教師,每學期收費300元;兼任教師及 社團指導教師限授課時間停放。
- (三) 本校進修部學生,每學期收費1000元,停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,每日17時30分至

- <u>22</u>時30分,不得停放過夜。每班至多申請10個停車位,申請人數超過停車位時,以抽籤方式辦理。
- (四) 停車收費期間均按一學期(學年)計,中途中止停車者概不退費。
- 八、汽車進出校園,一律由警衛管制,進入校園後應按規定路線輕聲緩行並禁鳴喇叭,停車時應停放於停車格位內,但因應緊急狀況需求或急救車輛不在此限。
 - 未依規定於校園內行駛、違規停放車輛及其他違規情形者,予以記點1次,累計記點3 次者將取消通行證且不得要求退費,同時翌年申請通行證時不予核發。
- 九、汽車通行證請置於汽車檔風玻璃明顯處,憑證進入校園,一人以一張為限。無通行證 者,禁止進入停車場,違規停車經勸說無效者,依前點第二項處置,並以來歷不明車 輛報警處理。
- 十、本校教職員工所屬使用之機車及腳踏車,應向總務處申請本校統一製發之機車或腳踏 車通行證,並張貼車身明顯處,憑證進入學校所屬機車及腳踏車停車場停放,一人一 張為限。
- 十一、到校洽公、訪問、送貨之車輛,經警衛人員確認後,換發臨時汽車通行證放行,於 離開校園時繳回。開學及學期結束期間,學生搬運行李,應出示學生證換發臨時汽車 通行證進入校內。
- 十二、持有人不得將通行證轉讓、出借、偽造、變造或謊報遺失,違反規定者將依所涉刑 責究辦,並註銷申請資格。
- 十三、車輛不慎毀損本校設施或設備,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十四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,並不負遺失、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。
- 十五、本校若因施工或重大活動致無法停車,不得據以要求退費事宜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